

南京市科学技术局

宁科通〔2026〕6号

市科技局关于转发《“脑科学与类脑研究”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的通知

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局，各区（园区）科技（人才）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近日发布《关于转发“脑科学与类脑研究”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苏科基发〔2026〕21 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要求，抓紧通知辖区内企业、部市属院所、市属院校等部门，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（相关文件请至“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”网站下载，网址为 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/>）。凡需我局出具申报推荐函的项目，由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将本区域内项目申报材料（一份）和推荐函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 17:00 前报送至市科技局科研机构与基础研究处。

市科技局科研机构与基础研究处：刘 宏 68786388

附件：关于转发“脑科学与类脑研究”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
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苏科基发〔2026〕21号

关于转发“脑科学与类脑研究”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印发了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发布“脑科学与类脑研究”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金发计〔2026〕29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要求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（相关文件请至“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”网站下载，网址为：<https://service.most.gov.cn/>）。凡需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，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函，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等负主体责任。

各科技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

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“十不准”规定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，进一步强化审核责任，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，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项目申报材料和推荐函请于2026年4月25日17:00前报送至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。

联系人：谢锐，电话：025-83363439，地址：南京市北京东路39号省科技厅西楼212室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6年3月16日印发
